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于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4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于哲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清晨4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、林森北路485巷交岔路口時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路面鋪裝柏油而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，車頭撞擊自西向東行走穿越道路之行人即告訴人楊寶鳳，告訴人因此倒地，受有腦震盪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踝部擦傷、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和

01 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林鼎嵐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